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，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。
 - 二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之審議。
 - 三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。
 - 四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及年度考核初核之審議。
 - 五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有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間出缺時，應予以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第五條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- 一、審議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事宜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，於第三次以後開會，如以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，得以到人數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二、審議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六條、教練之聘任，分初聘及續聘，其聘期均為一年；聘任程序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完成評量，經本校核定不予續聘前，應暫時繼續聘任。前項初聘之對象，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，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。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，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；獲聘時，其敘薪，應以聘任之級別為準。
- 第七條、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並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辭職。教練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本校。
- 第八條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練：
- 一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- 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- 四、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 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- 七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八、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訓練工作。
- 十、行為不檢有損本校名譽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九條、教練聘任後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具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。
- 二、具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。
- 三、培訓不力，有具體事實，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。
- 四、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選手使用禁藥，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- 六、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七、服務成績經評量未通過者。

教練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，本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，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，應逕予不續聘，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本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條、教練之服勤時間，本校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，不受上課時間限制；其請假之假別、日數及程序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，前項服勤時間，包括寒暑假。

第十一條、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職；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校核准。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第十二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